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26號

再 審原 告　徐晉元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中中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殯葬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109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1年度上字第821號判決、113年7月11日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規定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

款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又如提起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因殯葬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、113年度再字第30號裁定、114年度聲再字第222號裁定及114年度聲再字第60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茲再審原告復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3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21號、113年度再字第9號等確定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屬本院管轄。查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82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；而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最高行政法院則以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駁回，亦於113年7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有最高行政法院送達證書附於各該案卷為憑。惟再審原告遲至114年10月2日（收文日期）始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且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自應以判決確定時起算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其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。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再審原告就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30號裁定、114年度聲再字第222號裁定及114年度聲再字第605號裁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亦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